

清冊：

標號	基(房) 地標示	租用面 積(平 方公 尺)	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(僅供 參考)	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(元 /平方公 尺)或當期 房屋課稅現 值	標租 底價 (月租 金/元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 (元)	履約保證金 (元)	備註
1	桃園市龍潭 區大坪段二 坪 小 段 166-38 地號 土地	57.6	水庫保護 區及水域	91	9,000	5 年	承租人對 租賃物，不 得作違背 法令規定 或約定用 途之使用 並不得擅 自將租賃 物或租賃 權之全部 或一部轉 讓或轉租 他人使 用，或要求 設定地上 權。	9,000	決標金額之 2 個月租金總額	1. 現狀標租 。(包括公 共設施) 2. 本案土地 及建築改 良物一併 標租，以月 租金額競 標。
	桃園市龍潭 區大坪段二 坪 小 段 166-42 地號 土地			100						
	桃園市龍潭 區大平里二 坪 34 號房屋 計 1 戶 (143-1 建 號)	77.625		193,300						